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人保护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举报机制视为公司问责与透明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建立并维护举报平台，通过设立专用举报邮箱、举报电话等渠道，为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全体员工、商业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提供可靠且有效的举报途径。

第二条 本公司高度重视举报人权益保护，制定《举报人保护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明确规定保护措施，确保举报人不会因披露重大合规问题而遭受解雇或其他报复性处罚。

第三条 以下人员（统称为“举报人”）均可向本公司举报任何违规或不当行为：

- 本公司内部人员，包括董事及所有员工（正式员工与兼职员工）；
- 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即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外部方，如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 社会公众。

第四条 本公司受理的举报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欺诈；
- 腐败、贿赂或敲诈；
- 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
- 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 滥用职权；
- 危及个人健康与安全的行为；

- 隐瞒上述任何行为。

第二章 举报渠道流程

第五条 本公司设定专门的岗位负责接收信访举报并开展调查工作，接受个人和集体、实名和匿名举报，提供线上和线下渠道包括书信、电话、电子邮件、来访等形式。

第三章 举报人保护措施

第六条 本公司采取下列原则保护举报人：

- 所有基于正当理由提出的举报事项，均将得到公正、妥善的调查与处理；
- 严禁对举报人实施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报复行为，违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举报人有权选择匿名方式提交报告，无需向受理人员或部门表明身份；
- 严格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或法律程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其身份信息和调查进展情况；
- 对善意举报（含合理认知偏差的情况）提供全面保护，但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除外。

第七条 本政策所规定的保护措施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两项基本条件的举报行为：1) 举报人主观上须出于善意；2) 举报人客观上应具备合理依据，确信所披露的信息可能涉及不当或违规行为，且已向相关负责人员提交材料。

第八条 本公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处理措施。举报人身份信息将依法受到保护，但该保护须以不影响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前提。在下列情形下，调查程序可能不可避免地披露信息来源：

- 作为法定调查程序的必要环节；
- 基于司法机关的正式要求；

- 为完成举证责任所需。

出现上述情形时，调查人员应将信息披露范围控制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并事先告知举报人可能存在的信息披露风险。

当举报人主动通过下列方式公开其身份时，本公司相应的保密义务即行终止：1) 在内部调查中主动表明身份；2) 通过外部渠道自行公开举报行为。

第九条 本公司强烈建议举报人采取实名举报方式，同时允许选择匿名举报，但匿名举报人应当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以便调查人员在必要时进行沟通和核实。

举报人应当提供足以支持调查开展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涉嫌违规行为的具体事实描述；
- 相关证据材料或线索；
- 涉及人员或部门的基本信息。

第十条 对于基于合理怀疑且出于善意提出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未予证实的，本公司将严格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因此对举报人采取任何不利措施。因此，举报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

- 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
- 尽可能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配合调查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如果举报人恶意捏造事实或提出不实指控，特别是当举报人为本公司员工且坚持提出此类指控时，本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对其采取相应的处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政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制定。当出现特定场景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